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哈理工学位发〔2019〕16号),结合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双一流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二、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2年以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在国外学习或进修1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可以申报。

三、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教学差错和事故；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申报学科现有学科方向一致）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申报人学术业绩不低于以下基本要求（项目、成果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1、科研工作要求（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近5年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1项国家级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等部门下达项目）。

2、学术水平要求（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近5年公开发表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3篇被SCI检索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

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排名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以第一排名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可以替代1篇A类论文。

学术成果的相关要求按学校之规定，哈尔滨理工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为通讯作者其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

六、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学术影响（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满足条件五的学术业绩要求基础上，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1、在机械工程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省级领军人才梯队主要成员（主要成员以省人社厅系统为准）。

2、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且成果符合机械工程优势特色学科方向。

3、以第一排名获授权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应用，且成果符合机械工程优势特色学科方向。

4、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5、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或省级优秀教师。

七、近3年申报人或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在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2次出现严重问题。

八、以上年限均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

九、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十、本条件的解释权归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

 哈尔滨理工大学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9年9月7日